

炎陵县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炎陵县民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职能职责

炎陵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县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五)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六) 负责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七) 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发放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八) 统筹推进全县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九) 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指导开展全县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县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三) 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负责全县老龄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

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25 人，在职人数 22 人，其中在岗人数 22 人；离退休人数 27 人，其中退休人员 27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养老和儿童服务股。领导和管理 1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炎陵县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炎陵县民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586748元。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6856元。

3、社会福利（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72000元。

4、社会福利（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3396000元。

5、残疾人事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1540000元。

6、最低生活保障（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3000元。

7、最低生活保障（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5000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27395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3935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10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53979元。

####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1180146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01465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其他收入0元。

####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11801465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71746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56 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8000 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5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801465 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516362 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801465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337465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866634 元，公用经费 470831 元。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464000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

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儿童福利 72000 元，老年福利 3396000 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40000 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3000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25000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8000 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00 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2414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074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00000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834000 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殡仪服务用车）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8014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7465 元，项目支出 846400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2500 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元，拟召开；培训费预算 0 元，拟开展；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